

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公司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，公司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
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，按本章程规定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	第九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，按本章程规定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	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

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 职工董事1名 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，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	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1-8名 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原《公司章程》
- (三)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8日